

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荆金〔2022〕6号

关于实施阶段性 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各办事处，县市公积金中心：

为有效化解新冠疫情影响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，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经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同意，决定实施我市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截止时间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，到期后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。缓缴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办理缓缴的企业，职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缓缴期间不作逾期处理，不计收罚息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企业办理缓缴手续，须提供经法人代表签字的书面申请，并附企业职代会或工会意见，报公积金中心审核备案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2年6月2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中心、江北办事处

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2年6月2日印发
